

#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

汕市环建〔2018〕34号

##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汕头市拓信有机硅 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和纺织助剂新型精细化 学品系列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市拓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由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拓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和纺织助剂新型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拓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濠江区滨海街道南山湾产业园C01-01西南侧地块建设有机硅和纺织助剂新型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总占地面积1232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42平方米。建设二幢生产车间、一幢办公楼、一幢研发楼、两个仓库、一个地下油罐区（共有4个储罐，1个45立方米、3个50立方米），并配套1台260万卡的燃天然气导热油炉和1台2t/h的燃天然气蒸汽锅炉。项目年产有机硅

系列产品 1 万吨，纺织助剂新型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 0.5 万吨。

二、根据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头市拓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和纺织助剂新型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和《关于汕头市拓信有机硅科技有限公司有机硅和纺织助剂新型精细化学品系列产品生产及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汕环技评〔2018〕152号)，我局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你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环境监察工作由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负责。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1 月 14 日

---

抄送：濠江区城市建设管理和环境保护局，市环保技术中心，江苏润  
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汕头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